

彰化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2學年度原住民族預備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專業培訓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
- (二)彰化縣110-114年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 (三)112學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二、目的

- (一)透原住民族語文教學能力支培訓及檢核，提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
- (二)儲備本縣原住民族語文師資，提高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原住民族語文之傳承。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學校：花壇國小

四、參與資格

- (一)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
- (二)取得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者。
- (三)本縣專職族語教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含預備)及推廣原住民族語人員欲增加專業知能者。

五、報名資訊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4月22日(一)止。

1. 報名方式：紙本郵寄掛號報名。

- 郵寄地點：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劉家甄老師收。
- 信封備註-報名彰化縣112學年度預備原住民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專業培訓。
- 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並備妥以下證件，以下資料送件後不予退還。

- 1. 報名表（附件二）
- 2. 認證資格相關文件影本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至報名表背面)
5. 切結書(附件三)
6. 請備妥『一吋』相片一張，黏貼至報名表。

(二)資格審查流程分二階段：

第一階段：符合報名資格者，審查結果於113年4月26日(五) E-mail 通知。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並通過試教成績達80分(含)以上，頒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預備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六、培訓時間及地點

(一)培訓時間：113年5月26日至6月8、15、16、22日，共5天(36小時)，請假4小時以上者不發給證書。

(二)培訓地點：花壇國小。(彰化縣花壇鄉學前路108號)

七、附則

- (一)本縣專職族語教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含預備)已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者，僅核發36小時研習時數證書。
- (二)取得本縣112學年度原住民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在教育處網站公告及彰化縣原教中心網站轉知，並納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力資源庫，提供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校遴聘。
- (三)若有意願進入學校擔任族語教學工作，須自行參與各校甄選，本府無協助分發至學校任教之義務。
- (四)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 (五)為協助教支人員與時俱進提升教育專業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含預備教支人員)須於3年內通過國內大學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20學分班)，預備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須於4年內取得高級認證，方可向本府換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 (六)外縣參加本認證培訓者，請先自行詢問所屬縣市政府是否同意採認本縣認證合格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八、預期效益

- (一)配合新課綱實施，培育本縣原住民族語文師資，解決師資不足之困境。
- (二)增進原住民語授課人員專業素養與教學效能，以提升教學品質。

九、經費：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2學年度原住民族預備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專業培訓課程表

	5/26(日)	6/8(六)	6/15(六)	6/16(日)	6/22(六)
08：00-08：10	報 到				
08：10-10：00	12年國教課程綱要 講師：林妙娟老師	族語教學法 講師：高秀玉主任	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 講師：宋麗梅教授	原住民族文化融入 教學課程介紹 講師：高元杰校長	族語教學 觀摩與實習 講師：林蕙如主任
10:10-12：10	班級經營 講師：林妙娟老師	原住民族語詞彙及構詞 講師：宋麗梅教授		族語教材編輯原理 講師：高元杰校長	
12：10-13：00	午 休				
13：00-15：00	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及語音 阿美語講師：張月瑛 排灣語講師：待聘 布農語講師：待聘 泰雅語講師：斗睿・夏德	原住民族語詞彙及構詞 講師：宋麗梅教授	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 講師：宋麗梅教授	族語教案設計原則 講師：江儀梅老師	教學演練評量 2位內聘講師
15：00-17：00				族語教案實作 講師：江儀梅老師	
備註	1. 前四日研習時數每日以8小時計，第五天上午4小時，至多可請假4小時，完成研習課程並通過試教(達80分(含)以上)者，方可發給預備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2. 每位學員試教12分鐘，分語別進行。 3. 未盡事宜請洽彰化縣原教中心，電話：7265727、72657237。				

彰化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2學年度原住民族預備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專業培訓計畫

報名表(含現職教師)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一寸相片一張) 黏貼處
族 別		專長 語言別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相關(教學) 經歷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工作(教學)性質	服務期間	備 註	
繳驗證件 (請打 V)	☐ 國民身份證· ☐ 畢業證書· ☐ 教師證· ☐ 切結書 ☐ 認證資格證明文件(概述：) ☐ 經歷證明文件 ☐ 其他證件()				報名人 簽章	
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簽章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 通過 ☐ 不通過	
第二階段 試教成績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 通過 ☐ 不通過	
試教不合格原因						
是否核發證書	☐ 合格，證書編號： ☐ 不合格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姓名)

報名參加彰化縣112學年度原住民族預備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專業培訓計畫，已詳閱認證作業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 二、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此 致

彰化縣112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